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沙其馬參份及金黃芒果壹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維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富裕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本案被告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許丞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附錄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9 113年度偵字第38963號

20 被 告 張維哲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維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7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  
27 ○路0段000號臺中港福宮內，見臺中港福宮總幹事助理顧哲  
28 榕所管領並置於供品桌上之供品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大沙其馬3份及金黃  
30 芒果1顆（共價值新臺幣105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  
31 顧哲榕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

01 張維哲到場說明，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顧哲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張維哲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  
05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顧哲榕於警  
06 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告身型特徵暨  
07 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0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蕭擁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顏品沂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當事人注意事項：

2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